

家庭因素替代役申請條件及應備證件

109/5/1

項次	申請條件(以下條件擇一)	應備證明文件(均正本，申辦時請確認以下文件及物品是否備齊)	
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役男家屬均屬六十歲以上、未滿十八歲。	一、役男身分證、印章。	
		三、役男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休、退學等未在學證明)	
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	一、役男身分證、印章。	
		二、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證明配偶懷孕)	
		三、役男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休、退學等未在學證明)	
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役男家屬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 (土城區公所役政災防課洽詢電話：02-22732011。 重大傷病證明洽詢電話：02-23486771~6774)	一、役男身分證、印章。	
		二、效期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3個月內之重大傷病證明。 (若以癌症申請者，須檢附 3個月內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重大傷病證明正本)	
		三、役男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休、退學等未在學證明)	
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役男父母、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身心障礙，有撫卹事實。	一、役男身分證、印章。	
		二、撫卹證明。	
		三、役男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休、退學等未在學證明)	
五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所定之生活扶助等級。	一、役男身分證、印章。	
		二、依據該辦法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資格需經審查符合列級標準，可參閱-「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須知」)。	
		三、役男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休、退學等未在學證明)	

役男需已完成體位判定(已徵兵檢查完成)及為未在學身份(已畢業、已休退學)。(服役天數：82(含)年次前，1年；83(含)年次後，4個月。)

前項役男家屬年齡之計算，以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之日為計算基準。役男申請須攜帶身分證、印章，家屬代申請則攜帶役男及家屬之身分證、印章；免攜帶戶口名簿，由公所代為查詢列印。

一、83年次以後出生役男自107年起以分發至警察役及消防役之服勤單位為原則。

二、83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已完成第1階段軍事訓練者，不得再申請替代役。

依據民國108年6月4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1081050635號令，修正「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為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身心障礙等級規定或其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疾病，並持有證明文件者；第四款所定死亡或身心障礙，為符合國防部或內政部分別就軍人、替代役役男所定之死亡撫卹或身心障礙等級規定，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另依據「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規定，役男父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罹患癌症第三期以上(或晚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役男及家屬可持相關證明文件至公所，由公所轉市府申請服家庭因素補充兵(服役天數12天)，相關資料可網路參閱：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首頁»便民服務»役政園地»家庭因素補充兵申請條件及應備證件。

依據民國108年1月30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1081050054號令，修正「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部分條文如下：

*第12條 前條所稱家屬，指役男之下列家庭成員：

一、父母、子女及配偶。

二、兄弟姊妹及其配偶。

三、自役男提出申請前二年起迄申請時，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且同居共營生活之其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及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家屬。歸化我國國籍、歸國僑民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來臺役男之家屬，以在臺灣地區設籍者為準。

*第13條 役男之家屬有下列情形者，免予列計：

一、因案羈押、判處徒刑在執行中，或正接受感化教育。

二、失蹤經警政機關受理有案逾六個月或遭遇特別災難失蹤經證明。

三、育有子女且未同居共營生活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

四、自役男提出申請前二年起迄申請時，未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且未同居共營生活之兄弟姊妹之配偶。

五、已被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養或有其他較役男先順位之扶養義務人。

六、父母離婚或生父認領，未同居共營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七、父母離婚或生父認領，未同居共營生活，且未由與役男同居共營生活之父或母扶養及行使、負擔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兄弟姊妹。

八、正在政府立案學校修碩士以下學位者，就讀最高年齡，碩士學位未滿三十歲，學士或副學士學位未滿二十八歲，高中(職)未滿二十四歲。

九、服兵役現役。但以家庭因素服替代役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情形，於徵集前原因消滅者，應恢復列計家屬。>>

*第14條 役男或其家屬有收養、離婚、終止收養或年齡變更等情事，以該役男十八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提出申請服替代役二年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但役男本人被收養者，以役男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辦竣戶籍登記為限。

如有問題，歡迎電洽 02-22732011，新北市土城區公所役政災防課關心您！